**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公派赴境外交流学习家长同意函**

我们是北京师范大学 院/ 系 专业 级 的家长。 我们知悉并同意 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期间参加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关于选拔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赴香港/澳门实践研学（第一期）项目，在此期间所有行为和安全自行负责，同时我们愿意承担该项目学生需承担的费用，督促学生按时返校并完成复学/报到手续。

家长姓名 亲属关系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

家长姓名 亲属关系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

家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